

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5号、6号实训楼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1090130530125001211

1. 招标条件

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5号、6号实训楼项目监理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5〕38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户资金安排和单位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64%，国有自筹资金占比36%（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项目业主为浙江师范大学，招标人为浙江师范大学，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5号、6号实训楼项目监理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7417万元，☒工程概算1735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417.4万元；建设规模：在萧山校区新建2幢分别为地上7层、10层的实训楼和1层地下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实习用房、地下车库（兼做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等。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860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为实验实习用房。地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为地下车库（兼做人防工程），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1108号浙江师范大学萧山校区内。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主要内容：（1）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等监理工作；（2）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应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应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

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应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 并应提出评估报告; (3)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本次招标控制价230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 从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186个日历天。

2.7 其他: 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资质动态核查暂不实施));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类、旧改类、综合整治类)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 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完全体现业绩要求; 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按竣工验收文件、合同的认定顺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的业绩予以认可, 但投标人需承担其中的监理工作内容。】

☒3.4 投标截止之日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上按规定对应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须具有A等级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 依

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8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住宅类、旧改类、综合整治类）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完全体现业绩要求；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按竣工验收文件、合同的认定顺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的业绩予以认可，但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承担其中的总监工作内容。】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9〕9号）要求。

3.10 ____ / 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信用中国网查询）；

3.13 ____ / 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

.cn) ;

4.2 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网址: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年03月02日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 其他: _____。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师范大学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教园耕文路1108号

联 系 人: 娄华超

电 话: 15738810584

邮 箱: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联 系 人: 赵焯淇、 胡亚军

电 话: 13958078490、 13666656232

邮 箱: 215290240@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1-82656587

2026年01月20日